

(2018)浙0103民初2号之一 董剑华、杭州元罡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仲凯祥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行...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704号 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18号 杭州家天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夏爱卿、朱鉴宇:本院受理原告高咏梅诉你你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16号 杭州龙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夏爱卿、朱鉴宇:本院受理原告高咏梅诉你们解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5日 (2018)浙0106民初6517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支炳堂诉你及杭州国通建设有限公司、骆小亭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1、杭州国通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挖掘机(镜头机)租赁欠费74200元;2、杭州国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挖掘机(镜头机)租赁欠款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7月12日(起诉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5%计算为10068.8元,实际请求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3、骆建萍、骆小亭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2号 谢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高尔莱诉被告谢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558号 厉俊:本院受理原告沈书帆诉被告厉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6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54号

安吉益兴家具有限公司、吕洪梅:原告杭州鹏图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益兴家具有限公司、吕洪梅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422号 吴建农、张海敏: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吴建农、张海敏、浙江卓伟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42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215号 戚春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施文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8日在本院余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38号 魏仕江: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诉被告魏仕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民事诉公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19、14024号 胡异科、刘义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单亚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32号 何誉: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37号 张涵: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83号 周力:本院原告董玉明诉被告周力、凌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544号 赵雪兰:本院原告盛益萍诉被告赵雪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148号 邵梦怡:本院受理原告吴倩诉被告邵梦怡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举证期限至2018年12月23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驰江工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驰江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债权未偿本息合计1370.1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保证人为浙江洋铭实业有限公司、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翔鸿机械有限公司、颜志江、陈爱玲。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拟处置资产情况详见总公司网站 www.cinda.com.cn 右上方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 yangyingchao@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江山三星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江山三星实业有限公司、江山市金山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2户债权未偿本息合计6423.05万元,债务人均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拟处置资产情况详见总公司网站 www.cinda.com.cn 右上方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 yangyingchao@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江南红管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债权未偿本息合计1840.6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保证人为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叶晓军、郑玉莲。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拟处置资产情况详见总公司网站 www.cinda.com.cn 右上方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 yangyingchao@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加投资等2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2户债权未偿本息合计22333.64万元,债务人均位于浙江省丽水市。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拟处置资产情况详见总公司网站 www.cinda.com.cn 右上方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 yangyingchao@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丽水市神州布业有限公司、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3户债权资产进行打包处置。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3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17978.2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温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1月15日10时起至11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舟绿清2”船,油污处理船,船籍港:舟山,总长27.70米,船宽5米,型深2.2米,总吨:73,净吨:40,建造船厂:瑞安市东港船舶修造厂;改造船厂:舟山市定海志庆船厂;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2月25日;改建日期:2006年2月6日;船体材料:钢铁。现停泊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湖泥岛码头。承办法官:0580-2323399(崔)。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0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Lists 5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loan details and guarantors.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